

上海海洋大学 2021 年普法工作计划

(沪海洋规〔2021〕2号)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、“八五”普法工作开局之年，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。2021 年，学校普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引导学校广大师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。

一、统筹普法规划，把握依法治校正确政治方向

(一)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。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，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、行动自觉，通过学习培训、宣传解读，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项工作，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依法治校的实际成效。(责任部门：宣传部、法律事务办公室)

(二)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适应全面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，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。突出宣传党章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，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坚决维护党章权威。大力宣传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

条例》等各项党内法规，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，坚持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监综合办）

二、增强法治观念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及新颁布法律法规

（三）加强宪法学习宣传。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，在全校深入开展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宪法知识，弘扬宪法精神。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学习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全校师生法律培训教育体系。加强大学生宪法法律教育，增强大学生的规则意识、法治观念。组织开展2021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。（责任部门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宣传部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处、团委）

（四）做好新颁布法律法规学习宣传。聚焦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开展系列培训，大力弘扬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利义务相致、公序良俗等法治精神和契约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法治和德治相结合，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道德修养。聚焦重点领域，大力宣传高校安全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、高校合同管理、高校人力资源管理、高校后勤管理、采购招标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法律实务。（责任部门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宣传部）

三、推进依法治理，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

(五) 加强学校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解读。充分发挥好规范性文件指引方向、规范行为、提高效率、维护稳定、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，加强宣传解读，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意识、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，教育引导全校师生认识并执行现有制度要求。(责任部门：各部门)

(六) 进一步强化和推广依法治校的着力点，在对接广大师生的实际需求，了解学院、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基础上，有针对性的开展普法工作，促进形成普法工作服务各学院各部门、服务广大师生的有效工作联动机制。(责任部门：法律事务办公室)

四、推进创新普法，实践法治宣传教育新载体、新方法

(七) 推进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活动。把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加快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。充分发挥学校新闻网、易班、校报、广播、宣传栏、电子屏、微博、微信等媒体优势，运用师生员工喜爱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形式，拓展法制宣传教育平台，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性。(责任部门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团委)

(八) 体系化推进以案释法工作。分专题分领域定期发布普法工作案例专报，将普法融入解决实际问题 and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当中，积极开展法务论证、法律意见书、合法性咨询与审核等多

种法律咨询服务，切实提升普法服务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实效性。（责任部门：法律事务办公室）

五、加强普法队伍建设，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

（九）构建“三位一体”普法宣传队伍。以知法用法为重点，加强校内外法学专家、资深律师和法院法官的“三位一体”普法宣传队伍的作用发挥，促进形成自上而下、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法治宣教格局，进一步加强需求调研，加强普法工作向二级学院延伸。（责任部门：法律事务办公室）

（十）努力构建校园大普法格局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积极配合上级普法部门，注重发挥学校在法制教育中的积极作用，鼓励和引导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，发挥文法学院专家教授、学校法律顾问的作用，利用共建活动、志愿服务等平台，开展公益普法宣传，促进学校履行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，努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。（责任部门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宣传部、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）

